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6-045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遵照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有关规定
完成对相关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实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 号）的要求对所涉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2016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并相应追溯调整 2011 年度会计报表的公告》和《关于对原控股子公司天津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相应追溯调整 2014 年度会计报表的公告》；201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述追溯调整事项出具的《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6)1690 号]；201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中对前述追溯调整事项分别在相关项目中对对应进行了披露。（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2016 年 4 月 27 日和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为便于投资者系统了解前述多项追溯调整事宜，现将公司遵照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有关规定完成的对 2010-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结果集中公告如下。

一、追溯调整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 号）。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公司 2010 年-2014 年信息披露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亚太实业投资持股企业济南固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对质量索赔款会计处理不当，导致亚太实业 2012 年虚减净利润 2,570,440.80 元、2013 年虚增净利润 2,570,440.80 元；

2、亚太实业 2013 年未计提所持济南固得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导致 2013 年虚增净利润 2,377,904.37 元；

3、亚太实业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披露的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收入，导致亚太实业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4 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9,714,582.00 元、41,226,983.00 元、11,230,060.00 元、21,196,123.70 元，分别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21.78%、59.53%，2013 年虚减营业收入 9,890,010.00 元。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财务数据错报金额进行了复核确认，同时对营业成本、开发成本重新进行计算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事项作为前期差错进行了相应的追溯调整：

1、调整减少 2010 年营业收入 9,714,582.00 元，相应调整减少 2010 年度营业成本 5,462,594.70 元、调整增加存货 5,367,594.70 元、调整增加预收账款 9,714,582.00 元、调整增加应付账款 43,000.00 元、调整减少预付账款 20,000.00 元、调整增加销售费用 158,000.00 元、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3,711,268.91 元。

2、调整减少 2011 年度营业收入 41,226,983.00 元，相应调整减少 2011 年度营业成本 24,453,048.56 元、调整增加预付账款 90,675.20 元、调整增加存货 29,709,968.06 元、调整增加应付账款 43,000.00 元、调整增加预收款项

50,941,565.00 元、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47,727,106.08 元。

3、调整减少 2012 年度营业收入 11,230,060.00 元，相应调整增加 2012 年度营业成本 2,012,351.91 元、调整增加销售费用 251,405.04 元、调整增加存货 40,124,393.11 元、调整增加应付账款 15,763,468.00 元、调整增加预收款项 59,038,339.00 元、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56,512,521.87 元。

4、调整增加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9,890,010.00 元，相应调整增加 2013 年度营业成本 12,958,327.42 元、调整减少预付款项 3,278,629.40、调整增加存货 30,403,370.29 元、调整增加应付账款 11,761,637.00 元、调整增加预收账款 53,150,160.00 元、调整增加其他应付款 36,000.00 元，调整增加销售费用 77,000.00 元、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64,107,840.39 元。

5、调整减少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21,196,123.70 元，相应调整减少 2014 年度营业成本 25,966,173.25 元、调整减少预付款项 3,278,629.40 元、调整增加存货 50,948,345.72 元、调整增加应付账款 10,165,781.00 元、调整增加预收款项 70,575,917.70 元、调整增加其他应付款 72,000.00 元、调整增加销售费用 36,000.00 元、调整增加管理费用 54,975.82 元、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86,116,130.42 元。

同时，在上述追溯调整的过程中，公司对如下其他相关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

1、公司 2007 年投资的共同控制企业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自 2008 年起公司无法取得该公司财务报表。2009 年度，对该股权投资计提 7000 万元的减值准备并追溯调整了 2008 年度的会计报表。本期末，公司在复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时根据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实际已于 2011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已不再存续等证据对其余 298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作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了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重大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如下：调整 2011 年资产减值损失 29,899,564.90 元，相应调整减少 2011-2014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 29,899,564.90 元。

2、公司为已破产终结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天津绿源”)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的银行借款 19,800,000.00 元(期限为 200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04 年 9 月 22 日)已逾期且涉及司法诉讼;公司为天津绿源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金信支行的银行借款 44,800,000.00 元(期限为 2005 年 6 月 24 日至 2006 年 6 月 11 日)已逾期且涉及司法诉讼。2008 年,公司为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0,000,000.00 元。

2014 年 5 月 16 日,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0)青破字第 3-5 号】裁定天津市绿源破产程序终结。根据该《民事裁定书》,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申报的债权金额为 14,314,466.94 元,确认的清偿金额为 512,653.31 元,未清偿金额为 13,801,813.63 元;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和平支行(原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金信支行)申报的债权金额为 35,925,947.78 元,确认的清偿金额为 1,286,639.32 元,未清偿金额为 34,639,308.46 元。以上两贷款合计未清偿金额为 48,441,122.09 元。

本期末,公司根据天津绿源已于 2014 年破产终结,对原预计负债与未清偿金额差异 28,441,122.09 元补计预计负债;同时,按照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诺,计提其他应收款 28,441,122.09 元并计入资本公积,作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了 2014 年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如下:调整增加 2014 年度预计负债 28,441,122.09 元、营业外支出 28,441,122.09 元。调整增加 2014 年度其他应收款 28,441,122.09 元、资本公积 28,441,122.09 元。

二、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上述追溯调整事项对当期利润无影响,对公司 2010-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预付款项	4,389,141.80	-20,000.00	4,369,141.80
存货	138,943,351.19	5,367,594.70	144,310,945.89
应付账款	2,953,068.95	43,000.00	2,996,068.95
预收款项	9,575,996.00	9,714,582.00	19,290,578.00

未分配利润	-316,668,681.69	-3,711,268.91	-320,379,950.60
营业收入	9,714,582.00	-9,714,582.00	
营业成本	5,462,594.70	-5,462,594.70	
销售费用	707,392.81	158,000.00	865,39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43,638.20	-3,711,268.91	6,132,369.29

续表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预付款项	3,023,338.00	90,675.20	3,114,013.20
存货	171,430,143.75	29,709,968.06	201,140,111.81
长期股权投资	55,964,565.99	-29,899,564.90	26,065,001.09
应付账款	22,719,980.06	43,000.00	22,762,980.06
预收款项	14,503,252.00	50,941,565.00	65,444,817.00
未分配利润	-312,502,052.98	-47,727,106.08	-360,229,159.06
营业收入	41,226,983.00	-41,226,983.00	
营业成本	24,453,048.56	-24,453,048.56	
资产减值损失	91,092.36	29,899,564.90	29,990,65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6,628.71	-44,015,837.17	-39,849,208.46

续表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预付款项	18,826,559.95	-324.80	18,826,235.15
存货	162,410,138.54	40,124,393.11	202,534,531.65
长期股权投资	49,917,126.11	-27,329,124.10	22,588,002.01
应付账款	10,191,389.29	15,763,468.00	25,954,857.29
预收款项	5,878,673.00	59,038,339.00	64,917,012.00
未分配利润	-311,372,076.24	-56,512,521.87	-367,884,598.11
营业收入	48,489,286.00	-11,230,060.00	37,259,226.00
营业成本	27,514,706.55	2,012,351.91	29,527,058.46
销售费用	675,259.48	251,405.04	926,664.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47,439.88	2,570,440.80	-3,476,99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9,976.74	-8,785,415.79	-7,655,439.05

续表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预付款项	16,857,908.28	-3,278,629.40	13,579,278.88

存货	199,006,218.45	30,403,370.29	229,409,588.74
长期股权投资	52,277,469.27	-32,277,469.29	19,999,999.98
应付账款	23,081,435.11	11,761,637.00	34,843,072.11
预收款项	2,180,777.00	53,150,160.00	55,330,937.00
其他应付款	65,226,791.60	36,000.00	65,262,791.60
未分配利润	-308,745,823.63	-64,107,840.39	-372,853,664.02
营业收入	22,494,467.00	9,890,010.00	32,384,477.00
营业成本	13,636,513.09	12,958,327.42	26,594,840.51
销售费用	958,398.32	77,000.00	1,035,398.32
资产减值损失	1,426,253.02	2,377,904.39	3,804,157.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0,343.16	-2,570,440.80	-210,09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6,252.61	-7,595,318.52	-4,969,065.91

续表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预付款项	13,347,974.77	-3,278,629.40	10,069,345.37
其他应收款	422,428.20	28,441,122.09	28,863,550.29
存货	186,356,233.65	50,948,345.72	237,304,579.37
长期股权投资	41,030,241.75	-29,899,564.90	11,130,676.85
应付账款	10,567,455.37	10,165,781.00	20,733,236.37
预收款项	10,042,708.00	70,575,917.70	80,618,625.70
其他应付款	74,513,519.94	72,000.00	74,585,519.94
预计负债	20,000,000.00	28,441,122.09	48,441,122.09
资本公积	119,412,581.75	28,441,122.09	147,853,703.84
未分配利润	-329,691,301.58	-86,116,130.42	-415,807,432.00
营业收入	34,325,016.30	-21,196,123.70	13,128,892.60
营业成本	36,764,963.48	-25,966,173.25	10,798,790.23
销售费用	1,014,831.59	36,000.00	1,050,831.59
管理费用	10,245,444.84	54,975.82	10,300,420.66
资产减值损失	1,091,732.00	-1,027,064.92	64,667.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0,162.60	1,350,839.47	-119,323.13
减：营业外支出	31,393.86	28,441,122.09	28,472,51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45,477.95	-22,125,496.41	-43,070,974.36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述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关于海

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6）1690 号]，认为“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追溯调整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1、关于遵照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所作的追溯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追溯重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2、关于“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并相应追溯调整 2011 年度会计报表”和“对原控股子公司天津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相应追溯调整 2014 年度会计报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此举是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作出的；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遵照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所作的追溯调整，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追溯重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追溯重述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追溯重述未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时提醒公司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事项发生。

2、关于“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

备并相应追溯调整 2011 年度会计报表”和“对原控股子公司天津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相应追溯调整 2014 年度会计报表”，独立董事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并相应追溯调整相关年度会计报表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意见：

1、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表决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 号）的要求对所涉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后提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一并审计”。

2、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表决同意“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并相应追溯调整 2011 年度会计报表”和“对原控股子公司天津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相应追溯调整 2014 年度会计报表”。

监事会意见：

1、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表决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 号）的要求对所涉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后提交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一并审计”。同时，监事会认为本次追溯重述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相关规定。

2、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表决同意“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并相应追溯调整 2011 年度会计报表”和“对原控股子公司天津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相应追溯调整 2014 年度会计报表”，并认为董事会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号）；
- 2、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6）1690号]；
- 3、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4、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5、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6、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7、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
-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意见；
- 9、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